

未成年人犯罪特点及对策分析

●李凯

近年来,随着未成年人获取各类信息的渠道不断丰富,再加上家长由于工作压力大疏于对未成年人的管理、教育,与未成年人相关的刑事犯罪呈现日趋多样化、复杂化的态势。笔者根据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以来办理的未成年人相关案件进行专题分析,希望引起政府部门、学校、广大群众及社会对于未成年人的关心与帮助,共同维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社会环境,为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驾护航。

一、基本情况

1.案件增幅平稳,数量较少。2023年1-11月,新城区人民检察院共受理未成年人相关案件14件16人,基本保持平稳。

2.罪名相对集中。未成年人相关案件涉及到未成年人参与犯罪以及侵犯未成年人,触犯罪名较多,但主要集中于6个罪名,分别为:猥亵、强奸、盗窃、诈骗、抢劫、故意伤害,该6个罪名犯罪人数占犯罪总人数的92.3%,其中,猥亵儿童罪和盗窃罪占比较高,分别占比23.1%。

3.被侵犯者多为未成年女性。以新城区2023年的3起猥亵案件为例,被猥亵者均为未满14周岁的未成年女性。由于认知能力不足,反抗能力较弱,未成年女性更容易

成为受害者。

二、主要特征

1.犯罪主体低龄化。未成年人犯罪属于典型的年轻型犯罪,从新城区2023年的9起未成年人参与犯罪的案件来看,未成年人参与盗窃、抢劫、诈骗、故意伤害等犯罪的情况仍然存在。未成年人受互联网的影响,容易被一些负面价值观引导,加上年轻人对于自身行为后果的认识不足,更容易误入歧途。如周某某作案时仅有16岁,徐某某作案时仅有17岁。

2.被侵犯类型多为性侵害。未成年人受到侵害,更多的是涉性案件。由于未成年人缺乏性知识,对于犯罪分子作出的侵犯行为可能无法第一时间分辨,从而给了犯罪分子作案的时间和机会。同时,一些犯罪分子存在哄骗未成年人的行为,导致未成年人不明白发生了什么,因此让犯罪分子更加有机可乘。如犯罪嫌疑人王某某在明知被害人马某某未满14周岁且独自一人房间的情况下,以给被害人买水为由进入被害人马某某房间后,犯罪嫌疑人王某某又以按摩为由对被害人马某某实施猥亵行为。

3.被侵犯案件多为熟人作案。在大部分的未成年人被侵犯案件中,犯罪分子往往

熟悉被害人,能够较为轻易地接近未成年人,让未成年人对于犯罪分子没有防备,从而给犯罪分子留下作案的机会。如犯罪嫌疑人杨某某在与朋友杨某、张某某夫妻共同吃饭饮酒后,在杨某夫妇好意送其回家途中,犯罪嫌疑人对同坐在后排座位杨某的两个女儿实施了猥亵。

4.犯罪结果影响深远。一些不法个人或者组织对于未成年人的侵害,往往会对未成年人造成比成年人更大的心灵创伤。如巴某某在柳某某所开的旅店对幼女张某某实施性侵害,被判处有期徒刑,被害人张某某被性侵害后出现严重精神障碍,无法正常生活,甚至出现自杀情形。为维护未成年人的民事权益,我院对性侵害实施者巴某某和旅店经营人员柳某某支持民事起诉,要求其承担人身损害和精神损害的责任。

5.个别娱乐场所工作人员没有严格执行“禁止未成年人进入”“禁止从事有偿陪侍”的规定。个别未成年女性辍学后进入社会,受不良风气影响,自愿到娱乐场所通过提供有偿陪侍获利,有的甚至隐瞒个人真实年龄。如犯罪嫌疑人吴某某、朱某某在某KTV组织提供有偿陪侍服务,其中就有未成年人提供有偿陪侍。

三、对策建议

1.检察机关能动履职,联合公安主动预防。检察机关所属的未成年人检察室应进一步深入学校与社区,加大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引导人民群众加强对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关注和重视,形成社会合力,切实发挥法制副校长的作用,大力倡导检校共建活动。

2.学校加强教育引导,强化人员管理。学校要确保每一名学生得到应有的素质教育,防止学生厌学、辍学,过早流入社会,从而受到社会不良风气的影响,阻碍身心健康成长。

3.家庭重视心理问题,及时发现隐患。由于目前工作生活压力较大,有些家长对孩子不良习惯的矫正心有余而力不足,缺乏科学的思维和方式。家庭是孩子的第一个课堂,也是最能影响孩子一生的课堂,家长应有意识地学习一些心理教育知识,正确引导孩子身心健康成长。

4.娱乐场所履行社会责任。作为未成年人涉案与受侵害多发场所,网吧、KTV、酒吧等娱乐场所经营者应主动承担起保护未成年人的社会责任,采取措施严禁未成年人入内,遏制违法犯罪活动的发生,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作者单位: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检察院)

“三源共治”齐发力

求木之长者,必固其根本;欲流之远者,必浚其泉源。为深入贯彻落实鄂尔多斯市中院出台的《全市法院一体化推进涉诉信访“清诉源、消访源、化积源”三源共治工作方案》,进一步加强涉诉信访问题源头治理,鄂托克旗人民法院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推进“清诉源、消访源、化积源”三源共治工作有效衔接融合,及时把矛盾纠纷预防于未发、解决于诉中、化解于无形。

多元联动 合力“清诉源”

“真心感谢杨委员为我们及时化解矛盾纠纷”,当事人王某激动地说道。原告王某与胡某、薛某三方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胡某欠王某的借款由被告薛某偿还,但后来薛某分文未付,故原告王某将被告薛某诉至法院。法院在收到诉讼材料并征得当事人同意后,迅速将案件委派给代表委员工作室特邀政协委员调解员进行调解。经过杨委员的耐心沟通、释法明理,双方初步达成还款意向,约定薛某5月底前一次性还清欠款。该案从委派到代表委员工作室至案件调解成功仅用时两天,极大地缩短了矛盾纠纷化解时间。

鄂托克旗法院通过打造“联袂·同心圆”代表委员联络品牌,推行“人大代表+法院”“政协委员+法院”多元联动化解模式,成立代表委员调解工作室,聘任3名人大代表、2名政协委员担任特邀调解员,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通过“身份公信”和“专业公信”,在诉源治理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切实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努力为群众排忧解难。

提质增效 聚力“消访源”

“这个案子我们不上诉了。”话音刚落,严某某即在判后答疑释明笔录上签字确认。严某某因不服其与鄂尔多斯市某公司、高某某、李某某劳动争议一审判决

化解纠纷于无形

提起上诉,鄂托克旗法院针对该上诉案件认真开展判后答疑和调解工作,就上诉的事实与理由、双方是否存在劳动关系认定问题等作出详细解答。经过权衡考量,严某某当即表示对于该案不再上诉。对于严某某而言,调解更有利于彻底解决纠纷,也无需再为二审应诉而奔波。

为切实提升办案质量和从源头上消除信访隐患,鄂托克旗法院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更加注重实际效果和群众感受,完善诉讼后端治理机制,强化判后答疑和判后调解,在各个流程节点为当事人答疑解惑,力争矛盾纠纷“一次性解决”。

多措并举 助力“化积源”

鄂托克旗法院在执行刘某某起诉崔某某及崔某某妻子一案的过程中,崔某某夫妻二人开始一直“玩失踪”,法院多次通知其履行还款义务,崔某某夫妻二人仍拒不履行,案件执行陷入僵局,从而引发申请人刘某某长期信访。为使申请人息诉罢访,法院执行干警在获知被执行人崔某某在陕西省榆林市某酒店参加宴会的第一时间,快速赶往该酒店,将其拘传至鄂托克旗法院。后在执行干警不懈劝说和调解之下,被执行人同意当场归还借款本金39800元,最终案件顺利执行完毕,信访矛盾也圆满化解。

鄂托克旗法院坚持以“四步法”规范信访案件办理,健全全流程管理制度,开展“大走访、大排查、大化解”专项行动,建立信访代办和信访志愿揭榜工作机制,强化案件办理,形成工作合力,多措并举实现减存量、控增量、防变量。

下一步,鄂托克旗法院将以“如我在诉”的司法理念,进一步推进“清诉源、消访源、化积源”三源共治工作,从源头上减少诉的形成、访的衍生,促进“一案解、多案消”,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贾丹丹)

遭遇欠薪 依法维权



劳动者遭遇欠薪,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成为他们维权的“有力武器”。近日,包头市固阳县人民法院受理了一起涉及欠薪的劳务合同纠纷案件。

2020年,常某承包了甘肃省兰州市的某公路工程,雇佣马某某提供劳务。2021年1月,经结算,常某欠马某某劳务费8万元,常某向马某某出具欠条一张,并承诺于2021年春节前付清欠款,但事后,常某仅支付了5万元,剩余3万元至今未支付,马某某多次催要未果。由于常某户籍所在地为包头市固阳县,故马某某于2024年1月将常某起诉至固阳县法院,请求判令被告常某支付欠款3万元及利息损失。

案件受理后,法官多次电话联系被告常某核实案件情况,但被告常某明确表示不会出庭参加庭审。为了维护原告马某某的合法权益,法官按照

程序组织开庭进行了缺席审理。庭审中,原告马某某自认被告常某出具欠条后已实际支付5万元,故原告马某某要求被告常某支付剩余欠款3万元以及利息损失的诉讼请求得到了法院的支持。

法官说法:

获得劳动报酬是劳动者的基本权利,用人单位或个人要依法支付劳动报酬,这是尊重他人劳动成果的基本表现,也是必须履行的法律义务和责任。同时,广大劳动者要注意与用工主体签订劳动合同,保存好相关证据材料,一旦遇到拖欠工资的行为,要做到理性维权,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固阳县人民法院供稿)

法官说法

警惕“帮信罪”

近日,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一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案件,被告人白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

2022年5月,被告人白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提供两张个人银行卡供他人用于资金支付结算。经查,白某名下的其中两张银行卡涉案4起,涉案金

额40余万元。

经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白某在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的情况下,仍为其犯罪提供支付结算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法官提示:

近年来,网络技术的快速发展在极大方便人们生活的同时,也导致与网络技术相关的新型违法犯罪日益增多,其中帮助

莫当“工具人”

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件量逐年攀升。出借、出租银行卡、手机卡、支付账户等行为不仅可能影响个人征信,还有可能成为诈骗犯罪销赃的“帮凶”。日常生活中,要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身份证、银行卡、手机卡,不得将银行卡、手机卡提供给他人使用;注意保护个人信息安全,绝不出租、出借、出售自己的身份证、银行卡、电话卡及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信息;时刻

保持警惕,严防招聘陷阱,注意辨别用工单位资质,不参与帮助他人联系办卡、登记他人信息办卡,不进行高额转账提现、刷单等资金结算兼职,不被蝇头小利诱惑,拒绝做犯罪“工具人”。(鲍冠鹏)

法官提示